



陳文敏關於香港法治的幾個觀點十分荒謬

以法論事 青平

法學研究歷來百家爭鳴，但必須符合一條底線，那就是不能違反基本的法治原則，否則就是對法治精神的玷污。最近看到所謂法學專家陳文敏關於「申訴顛覆國家政權案」和國安法的系列言論，語出驚人、偏頗荒謬、令人咋舌，有必要說說正理，以正視聽。

一、香港基本法違反國安法？

他稱，或許是香港基本法違反了國安法，原因是基本法第50條、第51條准許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迫使行政長官辭職，這種「符合」基本法的行為卻違反國安法，讓他「比較難以理解」。他還懷疑，「任何挑戰基本法、政府的權威，基本上可能已經違反國安法」。

這是有意偷換概念，刻意混淆了申訴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和立法會拒絕批准財政預算案的區別。基本法第50條、51條規定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初衷，是為了督促政府合理編制財政預算案，以鞭策政府更好推動香港長遠發展，目的絕不是准許申訴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倒逼行政長官下台，繼而阻撓政府履行職能、顛覆國家政權。國安法禁止有關行為，恰恰是因該行為違背基本法精神。申訴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的行為既違反國安法、更違反基本法，踐踏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對此法庭也一針見血地指出，不論青紅皂白，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當然違反基本法和國安法，「一個會嚴重干涉、干擾或破壞特區政府履職的行

為顯然危害香港國家安全」。這種非法行徑，無論如何粉飾都不能成為合法行為。他們對香港憲制秩序的攻擊破壞的性質，較之大多數一般刑事犯罪更加嚴重，必然屬於顛覆國家政權罪中的「非法手段」。這麼簡單的道理他居然難以理解，可見他對基本法精神的理解無知到何等地步。

也要留意陳文敏挑選使用的「挑戰」一詞，這個詞表面中性、實則同樣混淆是非。從法律上講，出於完善憲制秩序和政府施政，對基本法、政府施政的建議、批評和意見，與對憲制秩序的攻擊破壞有本質不同。前者符合特區憲制秩序的原則和程序，不會被國安法或任何法律禁止。立法、司法、媒體都可依法監督政府履職，推動政府更好造福香港社會。後者不遵守憲法、法律確定的原則和程序，攻擊破壞憲制秩序、政府施政，在任何國家和地區都絕不會被放任，顛覆、叛亂等永遠是重罪。2021年美國國會山暴亂，參與者質疑選舉舞弊，卻不通過憲制渠道反映訴求。其後果就是，主謀塔里奧被判22年監禁，近千名涉案嫌疑人被捕和追訴。

二、香港法院偏袒政府？

他又質疑法庭偏向政府，「政府說國安法很重要，我（法院）就說國安法不重要，難免判決結果是會傾向政府，變成是有偏袒政府的感覺。」

維護國家安全素來極端重要。各國都將國家安全視為本國最重大、最核心利益，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也准許

各國基於國家安全適當限制基本權利。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全國人大「5·28決定」和國安法均規定，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均應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所以，國安法的極端重要性，既是國際慣例，也應當是特區憲制的基本常識，不是政府說重要才重要。

事實上，有關質疑法庭偏袒政府，法律、事實和法理三方面均不成立。法律上看，國安法第22條明確規定，以非法手段推翻特區政權機關，或嚴重干擾、阻撓、破壞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就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罪。事實上，本案未進入法庭就已有31名被告認罪，這肯定不是法院偏袒政府的結果。對不認罪被告，控方舉證充分、法庭對違法事實的查明細緻清楚。案件被告人提出「攪炒十步曲」，闡明其顛覆國家政權意圖。各被告或組織、或參加違法「初選」協調會，部分被告還簽署了「墨落無悔」聲明，足以說明各被告間達成了顛覆國家政權的協議。國安法生效後，各被告仍組織並參與違法「初選」，將協議付諸實施……種種事實為部分當事人自認，也為法庭判決書再次確認。

法理上看，法庭在平衡人權保護和公共安全等價值時，不同情況下通常會得出不同答案。比如，美國最高法院在一系列判決中傾向維護警察權力而非執法對象的人權，也不見有關人士批評美國法院偏袒政府。或許可以解釋，因為美國允許公眾

持槍等因素，法庭肯定警察權有其合理性。那麼，基於被告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性，法庭在個案中傾向於維護國家安全也應當具有合理性。

訴訟過程本就是控辯雙方角力過程，當法理和事實有利於控方時，控方當然會贏。但當事實或法理於控方不利時，辯方自然會得到有利判決。案件中，有兩名被告因證據不足獲判無罪。這說明，香港法院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也充分注重基本人權保障。有人卻撇開法律、邏輯和證據不談，就得出法庭偏袒政府的結論，莫非想要「輸打贏要」？

三、判決引入中國價值有問題？

他又主張，香港法院解釋國安法時，參考全國人大的解釋和「5·28決定」，把政府機關的發言全盤引用，「是不自覺地把大陸的一套價值觀念引入香港，是犧牲了「兩制」」。

只要有點法律常識的人都知道，無論是大陸法系、還是普通法系，法意解釋都是重要的解釋方法。立法相關材料是立法過程的一手材料，對理解法律原意有直接幫助。美國最高法院解釋美國憲法時，時常引用《聯邦黨人文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它們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5·28決定」本身就具有不容置疑的法律效力。香港法院解釋國安法，引用全國人大「5·28決定」及有關解釋也再正常不過。況且，普通法國家也有制定法。陳文敏作為一名法學教

授，將正常法律解釋方法，擴大為兩種法域衝突，着實令人費解。

至於關於「引入大陸價值觀」、損害「兩制」的論斷，更是不知所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在「一國」之內，國家安全的內涵和價值不應該是兩套。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問題上，不需要偷偷摸摸「把大陸的一套價值觀引入香港」，而是必須與國家的國家安全價值理念相一致。從這個意義講，香港法院正是運用正確方法解讀國安法。「犧牲」一說從何而來？

此外，還值得注意一個細節：有人把法院引用的全國人大「5·28決定」及有關解釋等立法材料統稱作「政府」材料。將立法和行政的角色混為一談，是連基本法律概念都沒有搞清楚。

總的來看，陳文敏對「申訴顛覆國家政權案」和香港基本法、國安法的評價，要麼是曲解法律願意，要麼是玩弄概念、渾水摸魚，要麼是捕風捉影、無中生有。但凡真正熟識香港基本法的學者，都不會犯這樣的錯誤。正如有朋友評價，「真沒想到身為港大資深教授、香港名譽資深大律師的陳文敏，竟能創造如此多的歪理」、「陳文敏作為法學專家，說話既不嚴謹、也不靠譜，丟了自己的顏面，也有損學校形象。」建議陳文敏在工作之餘，撥冗重新溫習下法學基本知識，研讀香港基本法、國安法，更新知識儲備，以免再次提出什麼缺乏常識的奇談怪論，妖言惑眾不成，反而自暴其醜。

把握歷史機遇 銳意改革創新



議事論事 林灝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日前閉幕，《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決定」）已正式公布。「決定」為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對香港的發展發揮着指導性作用，指明了香港未來發展總方向。

「決定」共三大板塊、15部分、60條。當中有關港澳的內容充分說明，在國家完善高水平對外開放的方針下，香港的發展空間會越來越廣闊，但這同時也要求香港未來的發展要全面鑰定「決定」中提出的發展及改革目標。正如夏寶龍主任日前表示，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深入理解和領會三中全會精神，把握機遇，銳意改革，主動作為，加快推進香港由治及興。

國家安全是中國式現代化行穩致遠的重要基礎，在香港特區，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亦於今年3月正式生效，完成了基本法第23條規定的憲制責任，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為香港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提供了堅實基礎。

正如中央駐港國安公署署長董經緯表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三中全會為香港未來維護國安的要務提供思維路徑。全會公報指出，要健全國家安全體系，完善公共安全管理機制，健全社會治理體系，完善涉外國家安全機制。在國際地緣政治複雜發展的背景下，危害國安勢力仍然伺機而動，因此香港在聚焦發展經濟時不能掉以輕心，必須全面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制與執行機制，切實保障國家長治久安。

全會提出，開放是中國式現代化的鮮明標識。必須堅持對外開放基本國策，堅持以開放促改革，

依託我國超大規模市場優勢，在擴大國際合作中提升開放能力，建設更高水平開放型經濟新體制。要穩步擴大制度型開放，深化外貿體制改革，深化外商投資和對外投資管理體制改革，優化區域開放布局，完善推進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機制。

香港一直在國家改革開放中扮演積極的角色，現時國際形勢劇烈變化，外交工作也面臨新調整，民間外交作為官方外交的重要補充發揮重要作用，香港需要盡快展開探索，發揮獨特優勢助力國家開展民間外交。

香港一直是連接國家同世界各地的重要橋樑和窗口。香港熟悉西方主流話語體系和價值觀，可以熟練駕馭國際化傳播習慣；與此同時，香港企業及民間組織與海外有頻密的交往，同鄉社團在東南亞有深厚的華僑基礎。

有見及此，建議充分利用香港全球經貿網絡優勢，鼓勵本地商界在涉外商務工作期間擔任「民間外交大使」；鼓勵同鄉會「走出去」，廣泛聯絡華人華僑；擴大對外慈善活動，弘揚香港大愛；吸引特定旅客訪港，親身體會真實香港；主辦科研學術活動，吸引人才來港交流；充分發揮智庫作用，助力全球合作治理；優化傳播媒介，增強海外傳播力；以及以文化產品推廣，增強情感連接。

全會提出，在發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國式現代化的重大任務。必須堅持盡力而為、量力而行，完善基本公共服務制度體系，加強普惠性、基礎性、兜底性民生建設。

事實上，醫療是最基礎的民生工作之一，是最基本的民生保障。自本屆特區政府上任以來，推進了多項醫療改革。然而現時醫務人員數仍然長期嚴重不足，市民就醫依然面臨候診時間過長，近期亦不幸發生多宗醫療事故。因此未來仍然要進一步提升醫療質素、保障市民健康和推動醫療創新。特別是要繼續改良本地醫護人員培養機制，盡快增加本地醫護數量，從而提升醫療系統容量，令市民獲得更加完善的醫療保障，提升市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全國政協委員、思路研究會副會長

AI模範框架切合業界需要 促進人工智能安全



議論風生 鍾麗玲

隨著人工智能（AI）急速發展，越來越多企業有意將AI應用於營運之中，以提升其生產力或業務板塊。AI的應用涵蓋各行各業，例如營銷人員可利用AI分析每個客戶的喜好，並自動生成個人化的推廣信息；醫生可透過AI技術分析病人的病歷及醫療數據，協助他們確認病因；保險公司亦能夠借助AI軟件自動處理客戶的索償文件，提升效率。

無可置疑，AI時代已經來臨，AI極可能為我們的生活帶來翻天覆地的變化。雖然企業採用AI的資金門檻及技術要求漸漸降低，但企業亦要注意採用AI的風險，包括私隱風險及道德風險，包括審查AI系統會不會生成不準確或洩露客戶個人資料的資訊，或會不會作出不公平或不當的決策。

若員工不清楚AI的風險，而企業也沒有提供足夠的培訓及支援，亦可能引致「AI事故」發生。舉例而言，AI聊天機器人或會將員工輸入的資料儲存至其資料庫，並且在回答其他員工的問題時提供這些資料。若這些資料包含個人資料或商業機密，則會為企業帶來資料外洩風險。去年正正有韓國科技巨企的員工使用聊天機器人時錯誤地輸入了公司的機密資料，包括程式的原始碼，引起軒然大波。

面對人工智能帶來的潛在風險，人工智能安全不容忽視。國家去年10月發布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議》也強調各國都應秉持發展與安全並重的原則。

事實上，人工智能安全乃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之一，日前二十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正正提到要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監管制度，推進國家安全體系和能力現代化。

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去年11月發表的一項調查，事實上不少企業都意識到AI，尤其是生成式AI所帶來的風險。儘管他們對使用AI充滿興趣，但礙於資

源有限，他們擔心在缺乏專業指導的情況下，會在合規方面遇到困難，甚至不慎違反法律規定。

私隱專員公署明白企業在使用AI時需要得到適切的指引，從而提升其AI管治水平，以妥善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私隱，並減低AI的風險。為了體現國家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議》，私隱專員公署出版了《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模範框架》），旨在協助機構在採購、實施及使用AI，包括生成式AI時，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模範框架》就以下四個範疇提供了國際認可及切實可行的建議及最佳行事常規：（一）制定AI策略及管治架構；（二）進行風險評估及人為監督；（三）實行AI模型的定製與實施及管理AI系統；以及（四）促進與持份者的溝通及交流。《模範框架》乃參照一般企業的業務流程而設計，內容淺顯易懂，並無太多技術用語，相信一般機構都容易理解當中的建議措施，可以在日常營運之中付諸實行。為了幫助業界理解《模範框架》的建議，公署亦已出版了介紹《模範框架》的懶人包，摘錄《模範框架》的主要建議，讓各界可輕易掌握《模範框架》的精髓。

有見不同機構應用AI的目的、方式各異，為貼合業界的實際情況，《模範框架》建議機構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管理AI，根據AI可能對持份者構成的風險高低而採取相應的風險緩減措施，包括決定人為監督的程度。以用於評估個人信貸的AI系統為例，它的決定可導致申請信貸人士無法獲得信貸安排，對他們的影響較大、構成的風險水平較高，機構應考慮實施人為監督；若AI系統不太可能對持份者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是用於內部翻譯或文書工作的生成式AI，其運作則可考慮完全自動化。

《模範框架》推出以來，業界反應十分正面。我深信《模範框架》將有助孕育AI在香港的健康及安全發展，促進香港成為創新科技樞紐，並推動香港以至大灣區的數字經濟發展。

歡迎大家瀏覽私隱專員公署網站pccpd.org.hk，參閱《模範框架》及懶人包。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未來五年是中華民族復興關鍵時期



知微篇 周八駿

時，完成本決定提出的改革任務。」我個人理解，未來五年便是中華民族復興偉業的關鍵時期。

在國際上，一些重要國家政府或領導人都有關於未來五年世界局勢將發生重大變遷的判斷。以拜登政府為例，其重要成員如國務卿布林肯、國家安全顧問沙利文等先後稱未來10年是美中較量關鍵時期。最近剛下台的英國首相蘇納克內閣，其國防部長今年初稱未來五年歐洲中東和東亞都可能發生戰爭。特朗普若重返白宮，無論對內還是對外，都會攪得天昏地暗，其未來四年任期將帶給美國和世界以混亂。

世界經濟「去全球化」和「逆全球化」勢頭皆在加強。全球治理赤字、發展赤字、安全赤字、和平赤字俱有增無減。經受住

未來五年前所未見的挑戰和考驗，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可期。

面對全球風雲變色，尤其美國變本加厲打壓圍堵遏制中國，一些人對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產生了懷疑，對美西方懷抱着恐懼和迷信，部分人思想混亂，有些人甚至立場動搖。

二十屆三中全會提出把全黨全國人民的思想行動統一到202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80周年時完成300多項改革舉措上來。

其中，值得格外重視的是一——到2035年，全面建成高水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為到本世紀中葉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奠定堅實

基礎。結合2029年要完成二十屆三中全會提出的改革任務，可以說，2035年的目標在2029年就要成形，所反映的是一種只爭朝夕的緊迫感。

建設高水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要貫徹「六個堅持」——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堅定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發揮黨總攬全局、協調各方的領導核心作用，把黨的領導貫穿改革各方面全過程，確保改革始終沿着正確政治方向前進；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尊重人民主體地位和首創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應，做到改革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堅持守正創新，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不動搖，緊跟時代步伐，順應實踐發展，突出問題導向，在新的起點上

推進理論創新、實踐創新、制度創新、文化創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創新；堅持以制度建設為主線，加強頂層設計、總體謀劃，破立並舉、先立後破，築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創新重要制度；堅持全面依法治國，在法治軌道上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統一，重大改革於法有據，及時把改革成果上升為法律制度；堅持系統觀念，處理好經濟和社會、政府和市場、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發展和安全等重大關係，增強改革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

在「六個堅持」中，最重要的是，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和堅持以人民為中心。這是中國應對未來五年關鍵時期的基本法寶。

資深評論員、博士